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3697 转债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

截至2026年8月14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7日

截至2026年8月14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自2026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3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4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5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应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约定，“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应流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40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8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0.1%×343/365=0.094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40=100.094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应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应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应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8月14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28日起，本公司的“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5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应流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8月14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应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应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9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应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14日收盘价为161.04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8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073,206,902	63.57
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3,613,507	16.21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38,419,957	7.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690,376	1.36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212,430	0.7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394,728	0.73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27,767,476	0.5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224,099	0.5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09,169	0.39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74,958	0.3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073,206,902	63.57
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3,613,507	16.21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38,419,957	7.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690,376	1.36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212,430	0.7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394,728	0.73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27,767,476	0.5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224,099	0.5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09,169	0.39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74,958	0.3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8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optmv.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卢盛林

总经理：卢治临

董事会秘书：许学亮

财务总监：叶建平

独立董事：陈桂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8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optmv.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69-82716188-8888

邮箱：info@optm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4日-2027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1.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2元/股-8.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2.04元/股，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从2026年8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6.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15元/股，最低价为8.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鉴于本合同属于履行期限超过一年的长期合同，合同收入将根据实际履约进度及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分期、逐步确认至合同履行期内各会计年度，不会在2026年当期一次性确认。因此，本合同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合同履行期内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形成正向影响。实际确认收入金额以最终履约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不构成公司对2026年度及后续年度业绩的承诺或预测。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及供应情况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关联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宝利、朱枝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于2026年8月6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属于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的交易事项，其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基于合同的保密要求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本次交易中部分合同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履行披露义务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以太网交换芯片。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66571Q	
注册资本	75,990.009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迅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及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截至2026年3月31日）	序号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1.34
	2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
	3	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公开数据查询，经审计，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297.88	
	净资产	53.88	
	营业收入	655.25	
	净利润	2.84	

2.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为33.15%（2023年）、26.88%（2024年）、32.15%（2025年）。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三）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四）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其他条款：对知识产权、售后及质保、违约责任、保密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鉴于本合同属于履行期限超过一年的长期合同，合同收入将根据实际履约进度及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分期、逐步确认至合同履行期内各会计年度，不会在2026年当期一次性确认。因此，本合同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合同履行期内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形成正向影响。实际确认收入金额以最终履约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不构成公司对2026年度及后续年度业绩的承诺或预测。

本次交易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双方均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

（二）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及供应情况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公司代码：688100 公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胜信息	6881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菁玉	余萱
电话	0731-88619798	0731-88619798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电子信箱	IR@willfar.com	IR@willf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44,150,624.40	5,689,987,924.18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0,191,083.52	3,539,502,388.59	1.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6,739,586.84	1,367,947,694.82	-22.02
利润总额	228,526,655.09	355,937,895.91	-3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52,240.62	305,100,737.96	-3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733,047.78	298,149,470.69	-3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50,362.49	178,288,284.40	-15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9.18	减少3.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2	-3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2	-33.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6	7.55	增加2.7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4	183,574,399	0	0	无	0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2	109,235,576	0	0	无	0
邹启明	境内自然人	6.25	30,737,698	0	0	无	0
吉为	境外自然人	5.49	26,985,233	0	0	无	0
吉喆	境外自然人	2.74	13,492,616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7	6,715,089	0	0	无	0
李鸿	境内自然人	1.14	5,614,405	0	0	无	0
陈君	境内自然人	1.04	5,116,469	0	0	质押	4,285,000
钟菁玉	境内自然人	0.63	3,114,405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728,65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为父子关系；威佳创建持有威胜集团100%股权；李鸿任威佳创建董事；截至2026年6月30日吉为间接持有威佳创建51.66%已发行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姜淞竣先生（曾用名：姜波）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姜淞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姜淞竣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姜淞竣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0月17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姜淞竣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人数、构成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姜淞竣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姜淞竣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淞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姜淞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14日，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或“公司”）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南高税通〔2026〕869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税务事项通知书》主要内容

税务机关要求公司缴回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符合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已退税款。

二、相关事项说明及应对措施

《税务事项通知书》不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初步估算缴回税费金额约为2,700万元。公司将开展进一步核算工作，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缴纳情况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税务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相关财务影响将计入2026年当期损益，最终以实际缴纳金额及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与税务机关在税收政策的理解与适用问题上存在差异，后续将继续与税务机关保持积极沟通，并根据《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必要时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